**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SGAJ-2023-07（代)**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月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GAJ-2023-07（代)

**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755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 468.1万元），最高限价为718.59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租赁内容：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安网数据治理服务、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应用迁移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18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提供7人驻场服务。实施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云平台和杭州交警支队视频专网云平台中的交通数据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及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1）将以“网络和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为核心”， 贯彻公安部及杭州市公安局对公安业务数据存储安全的相关要求，减少杭州交警支队互联网、政务网、视频专网等非公安网的暴露面，在网络安全层面，围绕“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应急响应和常态化安全保障”等核心工作，加强支队网络安全的防护技术水平，同时建立安全保障机制。（2）在数据和应用安全层面，逐步调整现有数据存储和应用开发均在视频专网的模式，依托浙江省政法云公安专区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和“零信任”安全体系，将目前视频专网的公安业务数据及相关应用向新一代公安信息网迁移改造，做到安全合规，并建立数据安全的长效机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履行时间（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4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蒋斌

项目联系方式： 87282217

质疑联系人：郑红军

质疑联系方式：8728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

项目联系人：朱祺

项目联系方式：0571-85116015、18057188023

质疑联系人：吴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135880075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服务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签收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祺1805718802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一套：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或现场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朱祺收，电话：18057188023）。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备份投标文件。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人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14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需向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根据《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2%取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考察。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朱祺收，电话：180571880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网络设备维护保养等相关专业抽取产生）】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按供应商履约评价缴纳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由第三方机构从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网络设备维护保养等相关专家4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租赁内容：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安网数据治理服务、专网云平台治理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应用迁移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18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提供7人驻场服务。

实施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云平台和杭州交警支队视频专网云平台中的交通数据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及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1）将以“网络和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为核心”，贯彻公安部及杭州市公安局对公安业务数据存储安全的相关要求，减少杭州交警支队互联网、政务网、视频专网等非公安网的暴露面，在网络安全层面，围绕“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应急响应和常态化安全保障”等核心工作，加强支队网络安全的防护技术水平，同时建立安全保障机制。（2）在数据和应用安全层面，逐步调整现有数据存储和应用开发均在视频专网的模式，依托浙江省政法云公安专区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和“零信任”安全体系，将目前视频专网的公安业务数据及相关应用向新一代公安信息网迁移改造，做到安全合规，并建立数据安全的长效机制。

租赁期：15个月（2023年5月1日-2024年7月31日）

（二）预算金额：755万元（2023年安排468.1万元），最高限价为718.59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交通数据安全服务**

**（1）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

在视频专网环境中提供交通工程类数据和感知类数据的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并完成专网云平台向杭州市公安局\*\*云上迁移数据的支撑工作，包括对前端感知系统、互联网数据等提供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透出和数据开发等，保障视频专网业务应用正常运行和数据治理顺畅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服务项：

1. 数据接入：将各类信息化系统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多种类型数据统一接入和预处理。接入交通安全码数据，包括机动车安全码、非机动车安全码；接入TWGC等杭州市机动车卡口过车数据；接入交通工程数据；接入互联网实时交通数据，包含交通事件、拥堵预警等。预计完成150张表的接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完成表单的接入工作，每月底提供数据接入清单。
2. 数据探查：对数据来源进行打标。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提供方式、总量和更新情况、业务含义、字段格式和取值分布、数据结构、数据质量等属性进行多维度探查，完成数据识别工作，为数据定义提供依据。预计完成150张表的探查工作。
3. 数据读取：在完成数据探查及数据定义工作后，将源数据与数据定义进行对比核验，确保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同时，对各种异构数据进行解密、解压操作，并对数据进行字符集转换、半结构化数据转换等其他转换，使数据符合数据处理要求的格式，供下一步处理。预计完成150张表的读取工作。
4. 任务管理：对数据接入过程进行可视化管理，浏览数据接入任务，修改接入任务配置、实时调配任务的资源，设定任务通知等相关内容，保障接入任务顺畅进行。
5. 断点续传保障：在下载或上传时,将下载或上传任务进行切分,每一个部分采用一个线程进行上传或下载,如果碰到网络故障,保障从已经上传或下载的部分开始继续上传下载未完成的部分，确保数据不重复、不缺失。
6. 数据清洗：按照数据清洗标准进行数据过滤、去重、格转、校验等数据清洗操作，从而实现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对标、数据去重、数据转换、数据校验等。预计完成700张表数据的清洗工作。
7. 数据关联：根据数据定义中的关联规则或算法，将数据和其它只是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关联，合并输出符合最终业务要求的数据内容，支持关联回填、关联提取。预计完成700张表类数据的关联工作。
8. 数据提取：按照数据标准进行字段映射提取和处理函数配置，实现对源数据中各类数据的关键信息提取。预计完成700张表数据的提取工作。
9. 模型标准化：使用标准化标签设计模型，使杭州交警支队众多的数据统计模型、分析模型、监控模型均具备管理和维护标识，便于模型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统一化和规范化。
10. 主题仓库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层用于对支队多源数据进行融合和分类分级，形成各类主题库。完成各类交通要素信息、要素关系、要素分布、要素行为的统计和梳理。同时，按照业务主题构建数据主题，包括，人员主题、车辆主题、设备主题、事件主题、控制主题、服务主题等，服务上层的调度、治堵、办案、稽查、服务等支队业务。
11. 数据共享：以专网云平台数据资源池为数据底座，通过数据共享打通交警支队各业务科室间的数据壁垒，加速数据资源由业务需求驱动和聚集，在业务协同上起到数据融合和共用的作用。按采购人要求完成450张表的数据共享工作，可用于交通局的治堵、预警、应急以及执法管理等日常业务，对市长驾驶舱、市局浙警智治驾驶舱等可视化展示提供数据指标，对路网运行、交通事件、交通需求、交通舆情等决策分析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12. 数据分发：在专网云平台数据向\*\*云迁移过程中，按照市公安局上云规范和公安网交警数据组织要求，将专网数据向\*\*云一次性全量搬迁或周期性向\*\*云进行分发。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分发及向\*\*云分发工作。
13. 数据传输：在数据共享和分发过程中，将涉及到一条或多条链路，数据传输将维护数据传输链路安全畅通，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错、不重、不丢。
14. 数据透出开发：按照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提供对应的数据开发服务，实现数据的共享。服务于杭州市各政府部门，比如市建委、市交通局等，预计完成50个接口的透出工作，可用于交通局的治堵、预警、应急以及执法管理等日常业务，市长驾驶舱、市局浙警智治驾驶舱等可视化展示，以及进行路网运行、交通事件、交通需求、交通舆情等决策分析业务。满足如下数据开发需求，面向支队所有应用日均3张；面向\*\*云应用日均2张；面向大队、中队数据支撑日均2张；面向政务应用提供对外接口维护。
15. 统计类数据开发：满足支队日常统计类业务保障，如拥堵统计、事故统计、警情统计等。日均响应10个以上数据统计需求，单个需求平均耗时1H/人；日均响应2个统计算子开发需求，单个算子平均耗时3H/人。
16. 监测类数据开发：满足支队日常监测类业务保障，如在途量监测、拥堵指数监测、平均速度监测及某重点路段、重点路口拥堵监测等。日均响应5个以上指标监测类需求，单个需求平均耗时1.5H/人；日均响应3个监测类模型算子开发需求，单个算子平均耗时3H/人。同时，结合监测类数据接口开发，为交警支队大脑2.0各应用平台提供监测运维保障，每天巡检，每周出具运行监测报告一份。

**（2）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

依托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云上环境，提供交警数据上云全流程服务。构建杭州市公安局\*\*云上交警数据仓库，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根据公安大数据处理标准要求对数据进行重新整合，完成公安网交警数据资源上云和汇聚整合。以数据应用为导向，提升数据价值密度，遵循\*\*云数据共享安全标准，实现数据共享和透出。涵盖数据接入和透出、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模型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项：

1. 数据上云申请：提供数据上云申请单功能，支撑业务方上云需求，并提供初审、复审功能实现上云申请审批的流程管理。
2. 数据探查：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提供方式、总量和更新情况、业务含义、字段格式和取值分布、数据结构、数据质量等进行多维度探查，以达到认识数据的目的，为数据定义提供依据。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探查工作。
3. 数据读取：在完成数据探查及数据定义后，从源系统抽取数据或接收读取源系统推送的数据并检查数据是否与数据定义一致：不一致的停止接入，并重新进行数据的探查和定义；一致的执行进一步接入、处理。对各种异构数据进行必要的解密、解压操作；生成作用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记录ID；并对数据进行字符集转换、半结构化数据转换等其他转换，使数据符合数据处理要求的格式，供下一步处理。。
4. 数据对账：为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入方提供在数据交换过程中，针对数据条数，数据大小，数据指纹进行核对和检验的过程，提供数据接入效果评估的能力。在一定的时间窗口内，对来源数据和转换数据的数据内容和统计结果进行核对，形成对账报告。数据对账发现异常问题时通知管理员及时处理。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对账工作。
5. 数据清洗：按照数据清洗标准进行数据过滤、去重、格转、校验等数据清洗操作，从而实现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对标、数据去重、数据格转、数据校验等。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清洗工作。
6. 数据关联：根据数据定义中的关联规则或算法，将数据和其它知识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关联，并输出关联信息，支持关联回填、关联提取。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关联工作。
7. 数据提取：按照数据标准进行字段映射提取和处理函数配置，实现对源数据中各类数据的关键信息提取。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提取工作。
8. 数据分发：通过数据分发，实现对提取、清洗、关联、比对和标识后的数据进行分发处理，将结果数据对应分发到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
9. 原始库：保留原始数据，能够反映原始业务场景的数据集合。并在此基础上补充对各种来源数据进行一系列处理加工后产生的标准化数据、关联要素信息、标签信息和数据分级分类信息。
10. 主题库：从更高层次对主题对象进行抽象，形成了跨业务领域的人、地、案、事、物、组织的统一视图，为数据的统一分析、统一服务提供了基础，包含驾驶人主题库、机动车主题库、交通违法主题库、交通事故主题库、重点路段主题库、交通企业主题库等。
11. 业务库：根据业务场景需求，将数据按照业务分析模型进行加工、分析、聚合形成业务数据的过程，以满足交警应用场景需要，支撑各类上层业务和数据分析的需要。包含事故防控业务库、秩序管理业务库、隐患排查业务库、指挥情务业务库等。
12. 模型服务：根据业务场景需求搭建数据模型40个，通过对各表的数据进行加工、分析、聚合形成对应的业务数据。

**2、网络安全服务**

贴合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信息安全保障方面的需求，如重大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应急等，以安全专家结合安全工具监测等方式，全面保障交警支队各类系统常态化网络安全。涵盖如下服务项：

1）漏洞扫描服务：采用漏洞扫描工具对服务范围内各种软硬件设备进行网络层、系统层、数据库、应用层面的扫描与分析，扫描完成后并人工验证所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提供准确有效的扫描报告，并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协助采购人及时解决，化解漏洞。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采购人所有。

2）数据库审计服务：以安全事件为中心，以全面审计和精确审计为基础，通过贯穿于安全事件处理生命周期的全面管理为手段构建的审计服务，能够全面降低安全风险，全面精确地将安全事件清晰地记录在审计系统内部。

3）日志审计服务：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健康码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通过基于国际标准化的关联分析引擎服务工具，提供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关联分析，透过事件的表象真实地还原事件背后的信息，提供真正可信赖的事件追责依据和业务运行的深度安全。提供集中化的统一管理平台工具，将所有的日志信息收集到平台中，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采购人所有。

4）数据交换系统服务：采用数据交换系统工具，包括信任端服务器及非信任端服务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工具，提供文件和数据库同步、数据访问代理等服务，保障数据交换安全。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采购人所有。

5）安全保障服务：负责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相关网络的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6）应急响应服务：当需要应急响应协助交警针对应用系统发生安全事件，并产生重大影响时，提供应急资源支持和应急人员支持，评估影响范围、事件抑制、溯源分析和复盘安全事件，协助开展业务恢复工作，并针对安全事件提供有效的整改意见。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5次应急响应服务，每次响应服务完成后48小时内出具《应急响应报告》。

7）高级渗透测试服务：网络安全高级专家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来对交警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网络安全高级专家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反馈提供加固建议。服务期内提供20个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测试服务结束后48小时内对测试系统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8）应急预案服务：通过专业化的网络安全应急咨询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出规范、全面、体系化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应急预案服务。

9）应急演练服务：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提供多个场景下的演练方案，以模拟演练或者桌面推演的方式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服务期内提供一次应急演练服务，并在应急演练服务完成后48小时内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

10）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针对两会、亚运会、国庆等重要时期提供人员现场保障服务，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行为的可审计，抵御黑客、恶意代码、病毒等对用户信息系统的攻击与破坏，防止对用户信息系统的非法、非授权访问、恶意篡改、挂马等。服务期内提供5次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每次服务完毕48小时内需提供《重保期间安全日报》。

11）关键系统数据脱敏：严格按照市局对于公安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提供对关键系统如重点车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脱敏服务，减少非公安网公安数据暴露面。投标人应保证在7个月内完成该项服务内容，服务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号至2023年11月30号。

**3、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

提供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专有云平台关键应用向杭州市公安局\*\*云迁移改造服务，包括，一码一图应用迁移改造、日清派单系统迁移改造、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迁移改造。在迁移改造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云上应用开发规范和应用安全改造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在7个月内完成该项服务，服务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号至2023年11月30号。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1）一码一图应用安全迁移改造：对于一码一图应用，从视频专网迁移到公安网\*\*操作系统，相关工作包括迁移表及数据的整理、计算任务迁移、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应用数据链路调整、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2）日清派单系统安全迁移改造：对于日清派单系统，从视频专网迁移到公安网\*\*操作系统，相关工作包括迁移表及数据的整理、计算任务迁移、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3）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系统安全迁移改造对于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应用，从视频专网迁移到公安网\*\*操作系统，相关工作包括迁移表及数据的整理、计算任务迁移、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应用数据链路调整、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二）服务要求**

1、应具有较强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开发、运维及服务能力，应具备网络安全技术、运维及服务能力；

2、应为本项目投入必要安全硬件专业设备进行服务，以成熟技术进行必要的安全保障；

3、应具备公安数据领域云平台和大数据建设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三）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驻点人员无法解决需投标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支持人员需3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1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人员7名，非驻场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安排。承担本项目中的实施、服务、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2、人员服务时间**

1）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7\*24小时；

2）驻点人员服务时间：5\*8小时，工作时间9：00-17：30；

3）工作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3、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人员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2）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驻点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驻点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

**驻点人员分工要求如下：**

* 网络安全服务，驻点人员1人，主要工作：

配合杭州市交警支队开展安全运营管理工作，提供5\*8小时服务，负责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相关网络的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对系统软硬件设施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防火墙设置、杀毒库升级、杀毒服务、系统优化等）；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服务期内提供《应急响应报告》不少于5份、《渗透测试报告》20份、《重保期间安全日报》至少5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1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1份、服务期结束后提供《网络安全总结报告》1份。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驻点人员6人，主要工作：

●日常维护杭州交警支队日常数据服务工作，常态化技术支持，完成数据接入及透出、数据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数据服务链路维护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每周二前上报并出具上周的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应保持畅通。

**非驻点人员分工要求如下：**

非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要求：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工作地点：无需驻点，投标人自行安排。

* 公安网数据服务，主要工作：

●完善数据上云申请流程，完成公安网交警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实现数据统一汇聚。

●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根据公安大数据处理标准要求对数据进行重新整合。

●以数据应用为导向，提升数据价值密度。

●保障上云数据链路，负责维护云上链路新建、维护等。

* 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主要工作：

●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应用系统提供迁移改造服务。包括必要的迁移改造步骤：迁移表及数据整理、计算任务迁移、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应用数据链路调整、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工作，使指定的业务系统符合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对的应用、对接和安全要求。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派驻固定的驻点人员，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因交警工作存在即时性和突发性，能够随时响应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利于合作的顺利开展；人员如需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需在24小时内到位，更换人员素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5.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采购人的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不少于5人）。**

**培训方式：应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天的培训。**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项目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杭州交警支队安全体系、视频专网数据体系、公安网数据体系以及应用改造流程普及。**

**培训师资：由投标人提供1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五）投标人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将除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10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每年12月底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六）保密条款：**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保障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人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一切法律责任。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3年11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应用迁移方案、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每月考核材料、安全工具安装手册、安全设备规格清单、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报审表、数据接入清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重保期间安全日报、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个人保密承诺、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培训材料，支付至2023年预算安排468.1万元（468.1万元已含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至2024年4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应用迁移方案、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每月考核材料、安全工具安装手册、安全设备规格清单、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报审表、数据接入清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重保期间安全日报、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个人保密承诺、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培训材料，支付至合同总价85%（已含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4 | 第四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应用迁移方案、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每月考核材料、安全工具安装手册、安全设备规格清单、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报审表、数据接入清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重保期间安全日报、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个人保密承诺、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培训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经审计确认后（若有），根据合同单价、服务内容、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再行收取因供应商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4.售后服务要求：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2023年11月30日后；第二期：2024年4月30日后；第三期：2024年7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

3.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经政采云政企区平台随机抽取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网络设备维护保养的专家4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手段安全成熟，硬件、软件均有安全保障。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要求服务时间、应急响应的时间等按响应文件落实到位。 |
| 3 | 网络安全责任和保密 | 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减少网络安全风险等。 |
| 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 |
| 4 | 服务 | 在服务期间，按公安网数据治理服务、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方案实施专业服务。 |
| 在服务期间，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天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账。 |
| 5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6 | 培训 | 按合同要求对采购人系统操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
| 7 | 台帐 |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周巡检记录、租赁总结报告。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
5. 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复核人、投标人签字并盖章
6. 应用迁移方案；
7. 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
8. 每月考核材料；
9. 安全工具安装手册；
10. 安全设备规格清单；
11. 服务总结报告、数据接入清单；
12. 验收报审表；
13. 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14. 应急响应报告；
15.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6.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
17. 重保期间安全日报；
18. 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
19.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20. 其他相关材料：培训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6.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考核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中标人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采购人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计分。投标人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90分（含90分）视为合格，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投标人经采购人考评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每月考核表（2023年 月）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当月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采购人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2 | 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采购人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3 | 网络安全服务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网络安全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采购人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4 | 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采购人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5 | 服务响应时间 |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驻点人员无法解决需投标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支持人员需3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6 | 人员要求 | 驻点人员数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7 | 驻点人员发生变动时未按采购要求提前通知采购人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8 | 培训要求 |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9 | 网络安全及保密 | 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投标人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投标人及投标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
| 10 | 其他 | 其他服务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小计 |  |  |
| 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字）： 监理人签字（盖章）：采购人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日 期： 日 期：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一 | **技术和服务方案78** |
| 1 | 1、交通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应包括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方案和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16分。2、网络安全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3、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 | 32 | 主观分 | （一）服务方案（32分） |
| 2 | 1. 承诺《应急响应报告》在每次响应服务完成后48小时内出具，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渗透测试报告》在测试服务结束后48小时内出具，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 《重保期间安全日报》在每次服务完毕48小时内出具，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在应急演练服务完成后48小时内出具，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承诺服务期内提供5次应急响应服务，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6、承诺服务期内提供20个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7、承诺服务期内组织1次应急预案服务，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8、承诺服务期内组织1次应急演练服务，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9、承诺服务期内提供5次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10、承诺关键系统数据脱敏：严格按照市局对于公安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提供对关键系统如重点车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脱敏服务，减少非公安网公安数据暴露面，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32 | 客观分 | （二）服务承诺（32分） |
| 3 | 1、项目负责人满足年龄55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服务经验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2、驻点人员满足年龄5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驻点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3、非驻点人员满足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4、承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5、承诺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均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18 | 客观分 | （三）服务人员情况（18分） |
| 4 | 承诺培训服务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四）培训服务（3分） |
| 5 | 投标人承诺网络安全责任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五）网络安全责任（2分） |
| 6 | 投标人承诺保密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六）保密服务（2分） |
| 7 |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供应商同时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为准）得1分，最高得1分。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1分） | 1 | 客观分 | （七）业绩分（1分） |
| 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八）报价得分（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杭州市公安局**以 公开招标 对**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1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

1.2.2 项目内容：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安网数据治理服务、专网云平台治理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应用迁移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18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提供7人驻场服务。

实施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云平台和杭州交警支队视频专网云平台中的交通数据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及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1）将以“网络和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为核心”， 贯彻公安部及杭州市公安局对公安业务数据存储安全的相关要求，减少杭州交警支队互联网、政务网、视频专网等非公安网的暴露面，在网络安全层面，围绕“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应急响应和常态化安全保障”等核心工作，加强支队网络安全的防护技术水平，同时建立安全保障机制。（2）在数据和应用安全层面，逐步调整现有数据存储和应用开发均在视频专网的模式，依托浙江省政法云公安专区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和“零信任”安全体系，将目前视频专网的公安业务数据及相关应用向新一代公安信息网迁移改造，做到安全合规，并建立数据安全的长效机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按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按合同单价、服务内容、服务天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二；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4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甲方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内容：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服务 。

2.9.2乙方不得将除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乙方将合同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9.3乙方进行分包，需确保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服务期间，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8.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5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2.18.6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3年11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应用迁移方案、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考核材料、安全工具安装手册、安全设备规格清单、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报审表、数据接入清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重保期间安全日报、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个人保密承诺、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培训材料，支付至2023年预算安排468.1万元（468.1万元已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至2024年4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应用迁移方案、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每月考核材料、安全工具安装手册、安全设备规格清单、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报审表、数据接入清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重保期间安全日报、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个人保密承诺、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培训材料，支付至合同总价85%（已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4 | 第四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应用迁移方案、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每月考核材料、安全工具安装手册、安全设备规格清单、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报审表、数据接入清单、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重保期间安全日报、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个人保密承诺、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培训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经审计确认后（若有），根据合同单价、服务内容、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1.5.1 实施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5.2 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1.5.3 实施内容：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安网数据治理服务、专网云平台治理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应用迁移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18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提供7人驻场服务。

实施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云平台和杭州交警支队视频专网云平台中的交通数据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及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1）将以“网络和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为核心”， 贯彻公安部及杭州市公安局对公安业务数据存储安全的相关要求，减少杭州交警支队互联网、政务网、视频专网等非公安网的暴露面，在网络安全层面，围绕“边界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应急响应和常态化安全保障”等核心工作，加强支队网络安全的防护技术水平，同时建立安全保障机制。（2）在数据和应用安全层面，逐步调整现有数据存储和应用开发均在视频专网的模式，依托浙江省政法云公安专区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和“零信任”安全体系，将目前视频专网的公安业务数据及相关应用向新一代公安信息网迁移改造，做到安全合规，并建立数据安全的长效机制。

1.6.7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对乙方处以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5）乙方如未履行安全责任提供服务的，导致安全事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6)乙方如发生泄密，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7）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11.1考核办法：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2.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2023年11月30日后；第二期：2024年4月30日后；第三期：2024年7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

2.16.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6.3.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一般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人，验收专家4人（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网络设备维护保养等相关专业）由第三方机构从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4.6.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6.3验收内容

验收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手段安全成熟，硬件、软件均有安全保障。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要求服务时间、应急响应的时间等按响应文件落实到位。 |
| 3 | 网络安全责任和保密 | 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减少网络安全风险等。 |
| 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 |
| 4 | 服务 | 在服务期间，按公安网数据治理服务、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方案实施专业服务。 |
| 在服务期间，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天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账。 |
| 5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6 | 培训 | 按合同要求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
| 7 | 台帐 |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周巡检记录、租赁总结报告。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学历证书、人员变更申请（如有）；
5. 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签到表：需甲方经办人、复核人、乙方签字并盖章
6. 应用迁移方案；
7. 专网云平台运行总结；
8. 每月考核材料；
9. 安全工具安装手册；
10. 安全设备规格清单；
11. 服务总结报告、数据接入清单；
12. 验收报审表；
13. 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14. 应急响应报告；
15.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6.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
17. 重保期间安全日报；
18. 专网云平台运行巡检周报、巡检报告、每周监测报告；
19.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20. 其他相关材料：培训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 2.20.1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 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 分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

2.22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服务要求：**

**1、交通数据安全服务**

**（1）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

在视频专网环境中提供交通工程类数据和感知类数据的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并完成专网云平台向杭州市公安局\*\*云上迁移数据的支撑工作，包括对前端感知系统、互联网数据等提供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透出和数据开发等，保障视频专网业务应用正常运行和数据治理顺畅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服务项：

1. 数据接入：将各类信息化系统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多种类型数据统一接入和预处理。接入交通安全码数据，包括机动车安全码、非机动车安全码；接入TWGC等杭州市机动车卡口过车数据；接入交通工程数据；接入互联网实时交通数据，包含交通事件、拥堵预警等。预计完成150张表的接入工作，根据甲方要完成表单的接入工作，每月底提供数据接入清单。
2. 数据探查：对数据来源进行打标。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提供方式、总量和更新情况、业务含义、字段格式和取值分布、数据结构、数据质量等属性进行多维度探查，完成数据识别工作，为数据定义提供依据。预计完成150张表的探查工作。
3. 数据读取：在完成数据探查及数据定义工作后，将源数据与数据定义进行对比核验，确保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同时，对各种异构数据进行解密、解压操作，并对数据进行字符集转换、半结构化数据转换等其他转换，使数据符合数据处理要求的格式，供下一步处理。预计完成150张表的读取工作。
4. 任务管理：对数据接入过程进行可视化管理，浏览数据接入任务，修改接入任务配置、实时调配任务的资源，设定任务通知等相关内容，保障接入任务顺畅进行。
5. 断点续传保障：在下载或上传时,将下载或上传任务进行切分,每一个部分采用一个线程进行上传或下载,如果碰到网络故障,保障从已经上传或下载的部分开始继续上传下载未完成的部分，确保数据不重复、不缺失。
6. 数据清洗：按照数据清洗标准进行数据过滤、去重、格转、校验等数据清洗操作，从而实现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对标、数据去重、数据转换、数据校验等。预计完成700张表数据的清洗工作。
7. 数据关联：根据数据定义中的关联规则或算法，将数据和其它只是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关联，合并输出符合最终业务要求的数据内容，支持关联回填、关联提取。预计完成700张表类数据的关联工作。
8. 数据提取：按照数据标准进行字段映射提取和处理函数配置，实现对源数据中各类数据的关键信息提取。预计完成700张表数据的提取工作。
9. 模型标准化：使用标准化标签设计模型，使杭州交警支队众多的数据统计模型、分析模型、监控模型均具备管理和维护标识，便于模型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统一化和规范化。
10. 主题仓库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层用于对支队多源数据进行融合和分类分级，形成各类主题库。完成各类交通要素信息、要素关系、要素分布、要素行为的统计和梳理。同时，按照业务主题构建数据主题，包括，人员主题、车辆主题、设备主题、事件主题、控制主题、服务主题等，服务上层的调度、治堵、办案、稽查、服务等支队业务。
11. 数据共享：以专网云平台数据资源池为数据底座，通过数据共享打通交警支队各业务科室间的数据壁垒，加速数据资源由业务需求驱动和聚集，在业务协同上起到数据融合和共用的作用。按甲方要求完成450张表的数据共享工作，可用于交通局的治堵、预警、应急以及执法管理等日常业务，对市长驾驶舱、市局浙警智治驾驶舱等可视化展示提供数据指标，对路网运行、交通事件、交通需求、交通舆情等决策分析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12. 数据分发：在专网云平台数据向\*\*云迁移过程中，按照市公安局上云规范和公安网交警数据组织要求，将专网数据向\*\*云一次性全量搬迁或周期性向\*\*云进行分发。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分发及向\*\*云分发工作。
13. 数据传输：在数据共享和分发过程中，将涉及到一条或多条链路，数据传输将维护数据传输链路安全畅通，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错、不重、不丢。
14. 数据透出开发：按照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提供对应的数据开发服务，实现数据的共享。服务于杭州市各政府部门，比如市建委、市交通局等，预计完成50个接口的透出工作，可用于交通局的治堵、预警、应急以及执法管理等日常业务，市长驾驶舱、市局浙警智治驾驶舱等可视化展示，以及进行路网运行、交通事件、交通需求、交通舆情等决策分析业务。满足如下数据开发需求，面向支队所有应用日均3张；面向\*\*云应用日均2张；面向大队、中队数据支撑日均2张；面向政务应用提供对外接口维护。
15. 统计类数据开发：满足支队日常统计类业务保障，如拥堵统计、事故统计、警情统计等。日均响应10个以上数据统计需求，单个需求平均耗时1H/人；日均响应2个统计算子开发需求，单个算子平均耗时3H/人。
16. 监测类数据开发：满足支队日常监测类业务保障，如在途量监测、拥堵指数监测、平均速度监测及某重点路段、重点路口拥堵监测等。日均响应5个以上指标监测类需求，单个需求平均耗时1.5H/人；日均响应3个监测类模型算子开发需求，单个算子平均耗时3H/人。同时，结合监测类数据接口开发，为交警支队大脑2.0各应用平台提供监测运维保障，每天巡检，每周出具运行监测报告一份。

**（2）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

依托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云上环境，提供交警数据上云全流程服务。构建杭州市公安局\*\*云上交警数据仓库，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根据公安大数据处理标准要求对数据进行重新整合，完成公安网交警数据资源上云和汇聚整合。以数据应用为导向，提升数据价值密度，遵循\*\*云数据共享安全标准，实现数据共享和透出。涵盖数据接入和透出、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模型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项：

1. 数据上云申请：提供数据上云申请单功能，支撑业务方上云需求，并提供初审、复审功能实现上云申请审批的流程管理。
2. 数据探查：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提供方式、总量和更新情况、业务含义、字段格式和取值分布、数据结构、数据质量等进行多维度探查，以达到认识数据的目的，为数据定义提供依据。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探查工作。
3. 数据读取：在完成数据探查及数据定义后，从源系统抽取数据或接收读取源系统推送的数据并检查数据是否与数据定义一致：不一致的停止接入，并重新进行数据的探查和定义；一致的执行进一步接入、处理。对各种异构数据进行必要的解密、解压操作；生成作用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记录ID；并对数据进行字符集转换、半结构化数据转换等其他转换，使数据符合数据处理要求的格式，供下一步处理。。
4. 数据对账：为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入方提供在数据交换过程中，针对数据条数，数据大小，数据指纹进行核对和检验的过程，提供数据接入效果评估的能力。在一定的时间窗口内，对来源数据和转换数据的数据内容和统计结果进行核对，形成对账报告。数据对账发现异常问题时通知管理员及时处理。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对账工作。
5. 数据清洗：按照数据清洗标准进行数据过滤、去重、格转、校验等数据清洗操作，从而实现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对标、数据去重、数据格转、数据校验等。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清洗工作。
6. 数据关联：根据数据定义中的关联规则或算法，将数据和其它知识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关联，并输出关联信息，支持关联回填、关联提取。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关联工作。
7. 数据提取：按照数据标准进行字段映射提取和处理函数配置，实现对源数据中各类数据的关键信息提取。预计完成300张表数据的提取工作。
8. 数据分发：通过数据分发，实现对提取、清洗、关联、比对和标识后的数据进行分发处理，将结果数据对应分发到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
9. 原始库：保留原始数据，能够反映原始业务场景的数据集合。并在此基础上补充对各种来源数据进行一系列处理加工后产生的标准化数据、关联要素信息、标签信息和数据分级分类信息。
10. 主题库：从更高层次对主题对象进行抽象，形成了跨业务领域的人、地、案、事、物、组织的统一视图，为数据的统一分析、统一服务提供了基础，包含驾驶人主题库、机动车主题库、交通违法主题库、交通事故主题库、重点路段主题库、交通企业主题库等。
11. 业务库：根据业务场景需求，将数据按照业务分析模型进行加工、分析、聚合形成业务数据的过程，以满足交警应用场景需要，支撑各类上层业务和数据分析的需要。包含事故防控业务库、秩序管理业务库、隐患排查业务库、指挥情务业务库等。
12. 模型服务：根据业务场景需求搭建数据模型40个，通过对各表的数据进行加工、分析、聚合形成对应的业务数据。

**2、网络安全服务**

贴合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信息安全保障方面的需求，如重大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应急等，以安全专家结合安全工具监测等方式，全面保障交警支队各类系统常态化网络安全。涵盖如下服务项：

1）漏洞扫描服务：采用漏洞扫描工具对服务范围内各种软硬件设备进行网络层、系统层、数据库、应用层面的扫描与分析，扫描完成后并人工验证所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提供准确有效的扫描报告，并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及时解决，化解漏洞。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甲方所有。

2）数据库审计服务：以安全事件为中心，以全面审计和精确审计为基础，通过贯穿于安全事件处理生命周期的全面管理为手段构建的审计服务，能够全面降低安全风险，全面精确地将安全事件清晰地记录在审计系统内部。

3）日志审计服务：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健康码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通过基于国际标准化的关联分析引擎服务工具，提供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关联分析，透过事件的表象真实地还原事件背后的信息，提供真正可信赖的事件追责依据和业务运行的深度安全。提供集中化的统一管理平台工具，将所有的日志信息收集到平台中，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甲方所有。

4）数据交换系统服务：采用数据交换系统工具，包括信任端服务器及非信任端服务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工具，提供文件和数据库同步、数据访问代理等服务，保障数据交换安全。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甲方所有。

5）安全保障服务：负责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相关网络的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6）应急响应服务：当需要应急响应协助交警针对应用系统发生安全事件，并产生重大影响时，提供应急资源支持和应急人员支持，评估影响范围、事件抑制、溯源分析和复盘安全事件，协助开展业务恢复工作，并针对安全事件提供有效的整改意见。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5次应急响应服务，每次响应服务完成后48小时内出具《应急响应报告》。

7）高级渗透测试服务：网络安全高级专家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来对交警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网络安全高级专家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反馈提供加固建议。服务期内提供20个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测试服务结束后48小时内对测试系统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8）应急预案服务：通过专业化的网络安全应急咨询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出规范、全面、体系化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一次应急预案服务。

9）应急演练服务：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提供多个场景下的演练方案，以模拟演练或者桌面推演的方式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服务期内提供一次应急演练服务，并在应急演练服务完成后48小时内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

10）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针对两会、亚运会、国庆等重要时期提供人员现场保障服务，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行为的可审计，抵御黑客、恶意代码、病毒等对用户信息系统的攻击与破坏，防止对用户信息系统的非法、非授权访问、恶意篡改、挂马等。服务期内提供5次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每次服务完毕48小时内需提供《重保期间安全日报》。

11）关键系统数据脱敏：严格按照市局对于公安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提供对关键系统如重点车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脱敏服务，减少非公安网公安数据暴露面。乙方应保证在7个月内完成该项服务内容，服务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号至2023年11月30号。

**3、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

提供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专有云平台关键应用向杭州市公安局\*\*云迁移改造服务，包括，一码一图应用迁移改造、日清派单系统迁移改造、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迁移改造。在迁移改造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云上应用开发规范和应用安全改造要求。乙方应保证在7个月内完成该项服务，服务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号至2023年11月30号。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1）一码一图应用安全迁移改造：对于一码一图应用，从视频专网迁移到公安网\*\*操作系统，相关工作包括迁移表及数据的整理、计算任务迁移、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应用数据链路调整、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2）日清派单系统安全迁移改造：对于日清派单系统，从视频专网迁移到公安网\*\*操作系统，相关工作包括迁移表及数据的整理、计算任务迁移、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3）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系统安全迁移改造对于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应用，从视频专网迁移到公安网\*\*操作系统，相关工作包括迁移表及数据的整理、计算任务迁移、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应用数据链路调整、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二）服务要求**

1、应具有较强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开发、运维及服务能力，应具备网络安全技术、运维及服务能力；

2、应为本项目投入必要安全硬件专业设备进行服务，以成熟技术进行必要的安全保障；

3、应具备公安数据领域云平台和大数据建设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三）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驻点人员无法解决需乙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支持人员需3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1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人员7名，非驻场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安排。承担本项目中的实施、服务、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2、人员服务时间**

1）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7\*24小时；

2）驻点人员服务时间：5\*8小时，工作时间9：00-17：30；

3）工作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3、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共同出具的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人员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2）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驻点人员与乙方共同出具的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驻点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配合甲方工作。**

**驻点人员分工要求如下：**

* 网络安全服务，驻点人员1人，主要工作：

配合杭州市交警支队开展安全运营管理工作，提供5\*8小时服务，负责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相关网络的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对系统软硬件设施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防火墙设置、杀毒库升级、杀毒服务、系统优化等）；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服务期内提供《应急响应报告》不少于5份、《渗透测试报告》20份、《重保期间安全日报》至少5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报告》1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1份、服务期结束后提供《网络安全总结报告》1份。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驻点人员6人，主要工作：

●日常维护杭州交警支队日常数据服务工作，常态化技术支持，完成数据接入及透出、数据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数据服务链路维护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每周二前上报并出具上周的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应保持畅通。

**非驻点人员分工要求如下：**

非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要求：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工作地点：无需驻点，乙方自行安排。

* 公安网数据服务，主要工作：

●完善数据上云申请流程，完成公安网交警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实现数据统一汇聚。

●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根据公安大数据处理标准要求对数据进行重新整合。

●以数据应用为导向，提升数据价值密度。

●保障上云数据链路，负责维护云上链路新建、维护等。

* 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主要工作：

●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应用系统提供迁移改造服务。包括必要的迁移改造步骤：迁移表及数据整理、计算任务迁移、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安全访问改造、应用配置改造、应用数据链路调整、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等工作，使指定的业务系统符合杭州市公安局\*\*操作系统对的应用、对接和安全要求。

**4、其他要求：**

**乙方应派驻固定的驻点人员，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因交警工作存在即时性和突发性，能够随时响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利于合作的顺利开展；人员如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需在24小时内到位，更换人员素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5.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甲方的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培训人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不少于5人）。**

**培训方式：应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天的培训。**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项目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杭州交警支队安全体系、视频专网数据体系、公安网数据体系以及应用改造流程普及。**

**培训师资：由乙方提供1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五）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将除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乙方应每年12月底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六）保密条款：**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保障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附件一：项目小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驻点人员 | 网络安全服务 |
| 3 |  |  |  | 驻点人员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 |
| 4 |  |  |  | 团队人员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模块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单价（万元/月） | 合计（万元） |
|  |
| 1 | 交通数据安全服务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 | 数据接入 | 【服务形式】驻场服务【服务人数】6人 | 15个月（2023.5.1-2024.7.31） | 　 | 　 |  |
| 2 | 数据探查 |  |
| 3 | 数据读取 |  |
| 4 | 任务管理 |  |
| 5 | 断点续传保障 |  |
| 6 | 数据清洗 |  |
| 7 | 数据关联 |  |
| 8 | 数据提取 |  |
| 9 | 模型标准化 |  |
| 10 | 主题仓库建设 |  |
| 11 | 数据共享 |  |
| 12 | 数据分发 |  |
| 13 | 数据传输 |  |
| 14 | 数据透出 |  |
| 开发 |  |
| 15 | 统计类数据 |  |
| 开发 |  |
| 16 | 监测类数据 |  |
| 开发 |  |
| 17 | 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 | 数据上云申请 | 【服务方式】非驻场，7\*24保障 | 15个月（2023.5.1-2024.7.31） | 　 | 　 |  |
| 18 | 数据探查 |  |
| 19 | 数据读取 |  |
| 20 | 数据对账 |  |
| 21 | 数据清洗 | 　 | 　 |  |
| 22 | 数据关联 |  |
| 23 | 数据提取 |  |
| 24 | 数据分发 |  |
| 25 | 原始库开发服务 | 　 | 　 |  |
| 26 | 资源库开发服务 |  |
| 27 | 主题库开发服务 |  |
| 28 | 业务库开发服务 |  |
| 29 | 模型服务 | 【服务频次】40个模型服务 | 　 | 　 |  |
| 30 |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 漏洞扫描服务 | 【服务形式】服务期间届满后，涉及的软硬件归甲方所有。 | 15个月（2023.5.1-2024.7.31） | 　 | 　 |  |
| 31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 　 |  |
| 32 | 日志审计服务 | 　 | 　 |  |
| 33 | 数据交换系统服务 | 　 | 　 |  |
| 34 | 安全保障服务 | 【服务形式】驻场 | 　 | 　 |  |
| 【服务人数】1人 |  |
| 35 | 应急响应服务 |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5次 | 　 | 　 |  |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36 | 高级渗透测试服务 |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20个系统 | 　 | 　 |  |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37 | 应急预案服务 |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一次 | 　 | 　 |  |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38 | 应急演练服务 |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一次 | 　 | 　 |  |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39 | 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 |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5次 | 　 | 　 |  |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40 | 关键系统数据脱敏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7个月（2023.5.1-2023.11.31） | 　 | 　 |  |
| 41 | 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 | 一码一图应用安全迁移改造 | 迁移表及数据整理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7个月（2023.5.1-2023.11.31） | 　 | 　 |  |
| 42 | 计算任务迁移 |  |
| 43 | 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 |  |
| 44 | 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 |  |
| 45 | 安全访问改造 |  |
| 46 | 应用配置改造 |  |
| 47 | 应用数据链路调整 |  |
| 48 | 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  |
| 49 | 日清派单系统安全迁移改造 | 迁移表及数据整理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
| 50 | 计算任务迁移 |  |
| 51 | 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 |  |
| 52 | 安全访问改造 |  |
| 53 | 应用配置改造 |  |
| 54 | 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  |
| 55 | 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系统安全迁移改造 | 迁移表及数据整理 | 【服务形式】一次性提供 | 　 | 　 |  |
| 56 | 计算任务迁移 |  |
| 57 | 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 |  |
| 58 | 安全访问改造 |  |
| 59 | 应用配置改造 |  |
| 60 | 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  |
| 服务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附件三：考核办法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中标人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甲方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人员）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90分（含90分）视为合格，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经甲方考评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每月考核表（2023年 月）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 | 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当月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甲方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2 | 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 | 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甲方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3 | 网络安全服务 | 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网络安全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甲方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4 | 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 | 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不限于甲方电话、微信、钉钉、短信等交办的），服务未达到当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5 | 服务响应时间 |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驻点人员无法解决需乙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支持人员需3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6 | 人员要求 | 驻点人员数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7 | 驻点人员发生变动时未按采购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8 | 培训要求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9 | 网络安全及保密 | 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乙方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
| 10 | 其他 | 其他服务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小计 |  |  |
| 甲方项目经办人（签字）： 监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日 期： 日 期：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招标编号：HZSGAJ-2023-07（代)】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项目小组人员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项目小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驻点人员 | 网络安全服务 |
| 3 |  |  |  | 驻点人员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服务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招标文件编号：HZSGAJ-2023-07（代)】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模块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单价（万元/月） | 合计（万元） |
|
| 1 | 交通数据安全服务 | 专网云平台系统运行及数据治理 | 数据接入 | 15个月（2023.5.1-2024.7.31） | 　 | 　 |
| 2 | 数据探查 |
| 3 | 数据读取 |
| 4 | 任务管理 |
| 5 | 断点续传保障 |
| 6 | 数据清洗 |
| 7 | 数据关联 |
| 8 | 数据提取 |
| 9 | 模型标准化 |
| 10 | 主题仓库建设 |
| 11 | 数据共享 |
| 12 | 数据分发 |
| 13 | 数据传输 |
| 14 | 数据透出 |
| 开发 |
| 15 | 统计类数据 |
| 开发 |
| 16 | 监测类数据 |
| 开发 |
| 17 | 公安网交警数据服务 | 数据上云申请 | 15个月（2023.5.1-2024.7.31） | 　 | 　 |
| 18 | 数据探查 |
| 19 | 数据读取 |
| 20 | 数据对账 |
| 21 | 数据清洗 | 　 | 　 |
| 22 | 数据关联 |
| 23 | 数据提取 |
| 24 | 数据分发 |
| 25 | 原始库开发服务 | 　 | 　 |
| 26 | 资源库开发服务 |
| 27 | 主题库开发服务 |
| 28 | 业务库开发服务 |
| 29 | 模型服务 | 　 | 　 |
| 30 |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 漏洞扫描服务 | 15个月（2023.5.1-2024.7.31） | 　 | 　 |
| 31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 　 |
| 32 | 日志审计服务 | 　 | 　 |
| 33 | 数据交换系统服务 | 　 | 　 |
| 34 | 安全保障服务 | 　 | 　 |
|
| 35 | 应急响应服务 | 　 | 　 |
|
| 36 | 高级渗透测试服务 | 　 | 　 |
|
| 37 | 应急预案服务 | 　 | 　 |
|
| 38 | 应急演练服务 | 　 | 　 |
|
| 39 | 重要时期安全专家保障服务 | 　 | 　 |
|
| 40 | 关键系统数据脱敏 | 7个月（2023.5.1-2023.11.31） | 　 | 　 |
| 41 | 应用安全迁移改造服务 | 一码一图应用安全迁移改造 | 迁移表及数据整理 | 7个月（2023.5.1-2023.11.31） | 　 | 　 |
| 42 | 计算任务迁移 |
| 43 | 数据对接及计算任务改造 |
| 44 | 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 |
| 45 | 安全访问改造 |
| 46 | 应用配置改造 |
| 47 | 应用数据链路调整 |
| 48 | 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
| 49 | 日清派单系统安全迁移改造 | 迁移表及数据整理 | 　 | 　 |
| 50 | 计算任务迁移 |
| 51 | 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 |
| 52 | 安全访问改造 |
| 53 | 应用配置改造 |
| 54 | 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
| 55 | 宣教及交治站驾驶舱系统安全迁移改造 | 迁移表及数据整理 | 　 | 　 |
| 56 | 计算任务迁移 |
| 57 | 应用前后端架构分离 |
| 58 | 安全访问改造 |
| 59 | 应用配置改造 |
| 60 | 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
| 服务期：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万元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万元 |

**以上报价已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

**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1. 《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见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如有联合体，注明联合体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如有联合体，注明联合体公司）参加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交警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